

证券代码：430525

证券简称：英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 943 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金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0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3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；
- 3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